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106年1月4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促進本校優質發展，提升教學品質，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，依據教育部訂頒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，特設置「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雜費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小組由校長、各行政單位主管、各學術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3人〈日間部學生代表2人、夜間部學生代表1人〉組成之。
- 三、本小組置主任委員1人，為小組會議主席，由校長兼任之；並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校長遴聘相關業務主管兼任之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及辦理業務。
- 四、本小組的職掌為審議有關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方案。
- 五、本小組於本校計畫調整學雜費時，召開會議討論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小組於開會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